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控股股东股份协议转让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协议转让情况概述

2020年10月10日，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鞍重股份”或“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杨永柱先生、温萍女士与上海翎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翎翌”）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详见公司2020年10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

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控制权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杨永柱先生已于2020年10月12日收到上海翎翌支付的5200万元（大写：伍仟贰佰万元整）定金。

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杨永柱、温萍女士将其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23.93%的股份（对应上市公司股份55,309,888股）转让给上海翎翌，交易完成后，上海翎翌持有上市公司23.93%的股份（对应上市公司股份55,309,888股），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鞍重股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鞍重股份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020年10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协议转让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上海翎翌已于2020年10月28日将人民币3.8亿元存入托管账户。

2020年12月11日，公司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公司收到杨永柱先生、温萍女



士的通知，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10 日，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毕。同时托管账户中 3.8 亿元已分别转入杨永柱温萍指定账户。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权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上海翎翌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黄达。

二、股份协议转让的进展情况

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上海翎翌的通知，上海翎翌与杨永柱、温萍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卖方）：杨永柱 温萍

乙方（买方）：上海翎翌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一致同意，乙方根据原协议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剩余股份转让款人民币 333,760,000 元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付清，就款项支付及利息达成约定如下：

（1）若乙方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前（含当日）向甲方支付部分剩余股份转让款本金不少于人民币 100,000,000 元的（以下简称“**首笔剩余价款**”），则自 2021 年 6 月 16 日（含当日）起至乙方支付首笔剩余价款期间，乙方应按首笔剩余价款本金的 3%/年（单利）利率向甲方支付利息，按日计息，一年按 365 天计算；

（2）若乙方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含当日）前向甲方支付尚未支付的股份转让款（以下简称“**最后剩余价款**”）的，则最后剩余价款的利息应分段计算：自标的股份过户之日起算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含当日），按照 5%/年（单利）利率计算利息，按日计息，一年按 365 天计算；自 2021 年 9 月 16 日（含当日）起，按照 8%/年（单利）利率计算利息，按日计息，一年按 365 天计算。

三、报备文件

1. 上海翎翌与杨永柱、温萍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1 日